

法规处  
已审核

# 技术服务补充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郑州市创建国家制造业高质量

发展试验区申报方案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5.4.16

# 技术服务补充合同

因相关工作调整，本合同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郑州市创建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申报方案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3-12）达成如下补充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开展郑州市推进新型工业化路径咨询研究，项目围绕健全产业科技创新体系、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工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加快工业绿色低碳发展、加强优质企业培育、提升产业治理水平等方面开展研究，总结近三年郑州市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工作成效及发展基础，提出郑州市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总体思路、目标、示范任务、保障措施等。

2. 技术服务期限：自补充合同签订起到项目成果申报、评审、答辩等相关工作结束后为止。

3. 支付方式和时间：甲方已于2023年4月向乙方付款50%，计柒拾肆万伍仟元整（¥74.5万元）；待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9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款剩余的50%，柒拾肆万伍仟元整（¥74.5万元）。

4. 研究成果要求：符合郑州市实际情况，对郑州市推进新

型工业化建设提出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举措。

5. 本补充合同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合同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6. 本补充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有效期为签章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

甲方：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盖章)

法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丁华银 (签名)

2025年4月16日

乙方：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盖章)

法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王 (签名)

2025年4月16日

